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1〕9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星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社区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巩固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成果，市教育局制订了《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 星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社区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巩固社区教育中心校达标验收工作成果，现就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定范围及名额

评定的范围是：2020年经过评审确定为合格的140所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全市评定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五星级10所；四星级20所；一星、二星、三星级若干所，共计110所。

二、评定标准及方式

这次星级评定以《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标准测评表》（详见附件）为标准，采取学校自评，区县教体局审定一星、二星、三星级中心校，市教育局审定四星、五星社区教育中心校的方式进行。其中参评四星、五星的中心校由各区县按照合格中心校总数七分之三的比例从三星级中心校中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工作步骤

（一）4月上旬，召开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工作部署会，并下发星级评定工作方案。

（二）4月中旬，由区县教育部门组织所属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进行星级评定自评。

(三) 4月下旬至5月上旬，区县教育部门对申请星级评定的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向市教育局推荐五星、四星中心校名单。

(四) 5月中下旬，由市教育局组织五星、四星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评定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星级评定工作，充分调动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办学积极性，通过星级评定，推进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二) 星级评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和防止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各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如有弄虚作假或违纪行为，市教育局将取消其星级评定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 星级评定工作力求精简程序、务实高效。市、区（县）两级验收工作组直接进校检查验收，除必要的联络人员外，一律不得陪同检查。

五、其他事项

本次星级评定结果现场不予反馈，待评定工作完成后，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对星级评定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报全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工作情况。

附件：

1. 济南市四星级、五星级社区教育中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标准测评表

附件 1

济南市四星级、五星级社区教育中心校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 县	合格中心校数	推荐名额	备 注
1	历下区	13	6	
2	市中区	16	7	
3	槐荫区	16	7	
4	天桥区	15	6	
5	历城区	12	5	
6	章丘区	15	6	
7	长清区	8	3	
8	平阴县	7	3	
9	济阳区	6	3	
10	商河县	12	5	
11	南山管委会	3	1	
12	莱芜区	12	5	
13	钢城区	5	2	
	合 计	140	59	

附件 2

济南市街道（镇）社区教育中心校星级评定标准测评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组织管理 17分	管理体制 6分	1. 建立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街道（镇）社区教育委员会，由街道（镇）分管社区教育工作的领导任主任，社区教育专干、辖区单位及学校代表等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2分）	建立组织机构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成立组织机构的批复文件。
		2. 社区教育中心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人担任校长或常务副校长，负责管理、主持社区教育中心校的各项日常工作。（2分）	设立专人担任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得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设立专人担任校长或常务副校长的批复文件。
		3. 贯彻落实市、区县有关社区教育政策，结合区域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教育中心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2分）	有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年度计划的得2分，少一项扣0.5分。	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年度计划三项。
	运行机制 4分	1. 社区教育工作列入街道（镇）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社区教育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社区教育工作重大问题。（2分）	按时召开会议得2分，少开一次扣1分。	联席会议记录。
		2.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接受区县社区教育学院的业务指导。社区教育学校覆盖率达80%以上，有人员、有场所且组织健全、设施设备配套，社区教育活动运行正常，每月不少于1次。（2分）	社区学校覆盖率达80%以上的得2分，覆盖率每降低10%扣0.5分。	所属社区学校开展活动的记录、图片。
	管理制度 7分	1. 有完善的社区教育工作章程、岗位职责制度、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领导例会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3分）	六项制度健全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0.5分。	六项制度
		2. 有专家、教师管理、志愿者管理、学员管理、设施管理、图书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2分）	五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	五项管理制度
		3. 注重中心校建设及各项教育活动等的文字记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2分）	文字记载、资料齐全的得2分，无此项不得分。	文字记载资料

规模 设施 17分	建设 规模 5分	1. 社区教育中心校一般设在街道委员会（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中心校文化内容丰富，有鲜明的社区教育特色和浓厚的终身学习氛围。社区教育中心校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3 分）	建筑面积未达 500 平方米的扣 1 分，未达 300 平方米的扣 2 分。	照片、现场查看。
		2. 有满足社区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场所，其中数字化学习中心、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文体活动室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培训教室不少于 2 个；有档案资料室等其他办公、辅助用房。（2 分）	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培训教室均达标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	照片、现场查看
	设施 配备 8分	1. 数字化学习中心，配备微机 15 台以上，且接入互联网；配有各类教学辅助设备，现代教学设备能满足正常教学、培训要求。各类图书 1500 册以上，报刊、杂志 5 份以上。各功能室设施设备配套齐全。（3 分）	微机、图书、报刊（杂志）均达标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资产登记表
		2. 社区教育中心校利用教育教学设施开展教育培训活动。（2 分）	达标的得 2 分。	相关设施使用登记表
		3. 设有居民健身等文体活动场地，有充足的文体活动器材，满足社区居民的健身娱乐需求。（3 分）	有健身场地的得 3 分。	现场查看
	信息 网络 4分	1. 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有效开展各类学习活动。（2 分）	开展活动的得 2 分。	参加学习人员花名册
		2. 定期向所在区县社区教育学院报送社区教育材料，并有专人负责。（2 分）	每年至少两次的得 2 分。	由社区教育学院提供
	条件 保障 21分	队伍 建设 11分	1. 有一支素质高、学历和专业较为合理的专兼职管理队伍，有专人负责，兼职管理人员若干。（3 分）	有专人负责的得 3 分。
2. 组建一支有一定专业技术特长、能满足各类培训服务的兼职专家队伍。（3 分）			兼职教师 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	兼职专家花名册
3. 组建一支素质较高、范围较广、相对稳定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对志愿者队伍实施规范管理。（3 分）			志愿者达 60 人的得 3 分，每少 10 人扣 0.5 分。	志愿者人员花名册
4. 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进行培训，有培训计划和记录，效果明显。（2 分）			有培训计划且有记录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和记录

	经费投入 6分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社区教育公益性，有专人负责财、物的日常管理。（2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
		2. 社区教育经费由各街道（镇）按照所在区域常住人口人均每年不低于2元的标准统筹安排。（2分）	达标的得4分；有经费未达标的得2分；无经费不得分。	拨款记录、银行对账单
		3. 建立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社区教育。（2分）		
	资源整合 4分	1. 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承担起街道（镇）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职能。（2分）	按辖区内实有的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取得联系并组织开展活动，每年至少两次的得4分。	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展活动的记录。
2. 积极开展资源利用与共享开放活动，纳入社区教育管理，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2分）				
培训服务 25分	分类培训 25分	1. 充分运用泉学网小程序开展活动。（8分）	根据注册人数及参加活动情况赋分	由全民学习中心提供
		2.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示范项目“泉学汇”建设工作。（6分）	根据申请项目及立项情况赋分	由全民学习中心提供
		3. 积极参加省、市、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展演和成果展。（2分）	根据参加活动情况赋分	由区县教育部门提供
		4. 社会文明教育：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艺术、文明素养、科普常识、法律常识、卫生保健、志愿服务等方面教育培训。（2分）	开展其中两项以上活动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活动记录
		5. 青少年校外教育：利用寒暑假积极组织社区青少年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3分）	每开展一项得1分，最高3分，未开展不得分。	活动记录
		6. 家庭教育：面向社区家长，联合中小学家长学校，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进行科学育儿和心理健康等培训辅导。（2分）	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2分，未开展不得分。	活动记录
		7. 老年教育：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办健康保健、休闲娱乐、老有所为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各种形式、多种类型的教育活动。（2分）	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2分，未开展不得分。	活动记录

社会 影响 20分	表彰 奖励 6分	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项目或个人分别加6分、4分、2分，按照最高荣誉计算（不含泉学汇）。	表彰决定
	新闻 宣传 10分	1. 在国家、省、市报刊广泛宣传社区教育工作。（5分）	国家、省、市报刊采用社区教育新闻的，每条2、1.5、1分，最高5分。	复印件或照片
		2. 在国家、省、市政府网站主版块宣传社区教育工作。（5分）	国家、省、市网站采用社区教育新闻的，每条2、1.5、1分，最高5分。	网址、截图
	接待 考察 4分	友好接待外区县同行参观考察。（4分）	接待外区县同行参观考察，区县、市、省、国家级每次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	新闻稿、图片
		合 计（100分）		

注：提供的以上数据、图片、文字记录等佐证材料，起止时间应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